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、短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及 2019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财务部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出售、购买商品，提供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金额共计为 106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1 号)。

关联董事王东、邹志明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